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保〔2021〕1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建保函〔2021〕109 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明确要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各地要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重视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要做好公租房保障，建立常态化“应保”人群普查入库制度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要健全常态化受理及动态核查、准入及退出、轮候及征信管理机制。要开

展公共租赁住房提质工程,对老旧、破损等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修维护,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公共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租赁住房小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探索试点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要积极发放租赁补贴,将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扩大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异地务工人员群体,简化申请手续和程序,引导有需求的住房困难家庭和个人选择补贴方式,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各地要摸索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支持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和“商改租”、“工改租等非住宅改建等方式供应政策性租赁住房,简化审批程序。要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增加政策性租赁住房供应。

二、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2020年7月,经省政府同意,省住建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印发《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并于今年首次将共有产权住房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2021年我省共有产权住房任务主要下达至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人口净流入大城市。省政府要求他们要多措并举,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同时进

进一步完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细则,大力探索高校、医院、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共有产权住房路径,为全省共有产权住房工作开辟新战场。

我市应主动学习先行城市的先进经验,积极探索我市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道路。

三、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

要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要严格把控棚改范围和标准,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依法实施征收,坚决防止借棚户区改造之名搞房地产开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落实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积极申请棚改专项债,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四、严格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省住建厅联合省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我市2021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16万元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81.2万元,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发放租赁补贴,并安排资金支持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公共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小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我局已于前段时间会同市财政局,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将上述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地。请各地在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支出的基础上,采取综合举措,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控制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用绩效;建立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对资金的支付进度进行及时有效的跟踪、监管,切实加快资金预算执行。

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审计署已将中央补助资金纳入重点监督审计,审计情况每月直接报送国家有关部委。因此,对于拨付资金慢、预算执行低、闲置资金多的市县,省住建厅将会同省财政厅采取通报、督查以及压减预算、清算收回部分资金等措施,请各地务必确保资金规范、合理、高效支出使用。

五、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配套的幼儿园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配套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与首期建设的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切实方便群众生活,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尽快竣工交付和分配入住

各地要切实抓好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管,对纳入年度计划的新开工棚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要优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前安排用好资金,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对续建项目,要严格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项目品质,对与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和交付使用;对逾期未竣工和回迁入住的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创排工期,有序推进,争取尽早竣工交付和分配入住。

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各地要继续做好省长经济责任审计、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期落实整改;做好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将继续通过通报、实地检查及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云浮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
明细表
2. 云浮市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
3.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



(联系人: 阮桦明, 联系电话: 881136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至: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区公建局。